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宁民字〔2021〕2号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组织首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关于做好首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做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宁夏报考2019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颁发的2019年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

## 二、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于2021年2月5日前登陆<https://sswe.swtpr.com>,注册并填报《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表》(见附件),并准备与《申报表》相对应的评审证明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 近五年来的3个直接服务案例(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完整记录。如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2. 近五年来不少于15个小时的完整督导(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3. 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项目记录应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需提交封面页、目录页、作者姓名页复印件;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研究成果为研究课

题、研究报告的，需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需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是指在参与的省级以上项目或课题中排名前三，地市级项目或课题中排名第一。

4.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具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

**（二）工作单位推荐。** 申报人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并出具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报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表》中所涉及的现工作单位必须与所盖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三）初审和补交材料。** 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完成后，将于2月5日前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申报材料不合格的申报人应在2月10日前登陆申报系统补齐材料，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应在2月22日前将纸质盖章申报材料（一式壹份）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207号)。

**(四) 答辩考核。**此次答辩考核拟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于3月-4月进行,具体答辩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报人,申报人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参加答辩考核。

**(五) 公示。**评审结果预计在2021年4月底前公示,公示期为5天。申报人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查询。

**(六) 证书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申报人可关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查询证书发放的有关安排。

### **三、相关事宜**

(一) 申报人应从提交申报材料起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与评审相关的各项事宜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

(二) 自治区人社厅和自治区民政厅将加强对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三)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一律予以撤销,并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附件：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联系人：高风玲 联系电话：0951-5915659

附件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制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时间 <sup>1</sup>				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从 事社会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者 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户口 所在地				社会保险缴纳地				
教育 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继续 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时	

<sup>1</sup>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 二、直接服务案例<sup>2</sup>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sup>2</sup>应填写近五年的服务案例，数量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三）规定。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四、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

类别 <sup>4</sup>	名称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 五、个人陈述

(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800 字以内)

<sup>4</sup>类别可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四）条件规定内容进行填写，如服务项目、研究课题、政策、标准、工作方案、模式、案例等。



## 八、初审意见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予以接收。

经办人（签章）：

评审办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九、评议组意见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